

校园网域用户申请

一、前言

我校（广东实验中学）建立校园网，并开通上网、电子邮件等服务，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现代信息教学方便快捷的有利环境。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本校教师职工。用户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示同意其所列所有条款。

二、校园网使用条款

1、用户申请账户，须向网管中心提供姓名、任职情况等真实资料，并及时更新。网管中心负保密责任。

2、网管中心与用户共同负有保护个人帐户安全的责任，网管中心不承担因账户被盗而引起的用户经济名誉等损失的责任。用户应及时报告发现的系统漏洞，网管中心应积极及时处理。

3、用户有责任维护学校及其他用户应有权益，不得从事以下活动：

- (1) 未经同意，使用、修改、删除校园网服务器资源；
- (2) 恶意攻击服务器等设备，使校园网不能正常运转或造成数据丢失设备损坏；
- (3) 在校园网和互联网上故意制作传播机旋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- (4) 盗用他人账户上网及其它非法用途；
- (5) 危害学校及校园网用户应有权益的一切其它行为。

如有以上行为，学校将视情节予以严厉处罚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4、校园网提供代理上网服务，学校按最新修订收费政策收取上网资费。上网收费政策由学校跟据实际情况、教师需求制定，因条件的改变收费政策将作相应合理修订。

5、学校提供在职教师员工和在校学生电子邮件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6、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上网和邮件服务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以下信息：

- (1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2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3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5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(6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7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9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。

因此类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用户个人承担。

三、用户资料填写

注册账户：

初始密码：

(用户开通后请立刻更改密码)

用户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E-mail 信箱：

申请服务： 上网

E-Mail 信箱

用户类型： 本校在职教职工

本校离退休教职工

本校教师职工直系子女

其他

签名：

日期：

注：用户签名后表示已了解并同意申请中的所有条款，及其中提及的收费或免费服务的费用收取和责任承担。如未能完全了解请先咨询工作人员和浏览网页 <http://nic.gdsyzy.edu.cn> 其中内容



欢迎您的加入

您的用户名是：

E-mail 信箱是：

请浏览我们的网页：

<http://nic.gdsyzy.edu.cn>